

乘客如於託運行李中放入錢幣、珠寶、銀器、可轉讓之有價證券、公債、貴重物品、樣品或商業文件等物品者，應報值；未經報值之物品如於運送途中遺失或毀損，運送人僅依第二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但運送人有故意、重大過失，或接受乘客以報值行李方式辦理託運者，不在此限。

運送途中如託運行李中之易碎、易腐等物品所致行李之全部或部分毀損，運送人應負賠償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毀損，係因不可抗力、運送物之性質或乘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一、運送人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乘客無障礙搭乘客船。但縱採取適當措施，特定乘客仍有危害健康或航行安全之虞者，運送人得依相關法規規定限制其搭乘。

####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運送人得片面更改契約內容。
- 二、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三、不得約定運送人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 四、不得約定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事項。

## 行政規則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交授航港字第 1051910298 號

廢止「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陳建宇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交路（一）字第 10586000482 號

修正「自用車違規營業處罰基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自用車違規營業處罰基準表」

部 長 陳建宇